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一一九四六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販售「○○」及「○○」食品，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在○○晚報第二十版（處分書誤繕為第二版）生活資訊專輯刊登廣告，其內容載有系爭食品「○○」照片、價格及「○○生技.....養生禮盒.....氣血不順、體質虛弱、增強體力.....補氧禮盒.....快速補充血液含氧量、加速人體新陳代謝.....○○會說話的科技養生極品工作勞累用腦過多.....快速充沛腦力、舒筋解壓、美麗肌膚.... ..○○有限公司.....洽詢專線：XXXXX」等詞句，涉及誇大不實及易生誤解，經本市文山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文衛二字第0九二六0六八三一00號函附上開食品廣告影本，移請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查明。案經該所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並以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北市松衛二字第0九二六一0一二一00號函檢附前開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0二六二一00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系爭廣告之內容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經該署以九十三年二月九日衛署食字第0九三000三六八一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案內廣告版面內容之整體表現強調：『養生禮盒』、『補氧禮盒』產品可『充沛腦力、舒筋解壓、美麗肌膚.....用腦過度（多）.....氣血不順.....等（整篇版面）』，涉及誇大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三、另有關『快速能量補氧』、『快速補充血液含氧量，維持血球細胞健康』

等，請貴局函請業者提供相關科學文獻佐證資料，俾供貴局研判，若業者無法提供，亦涉及不實，請一併處置。……」

三、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0八八四000號函移請本市松山區衛生所再查明。案經該所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北市松衛二字第0九三六0一0三四00號函檢附前開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廣告內容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一一九四六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0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涉及生理功能者……」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一0七九八一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系爭廣告所刊之有關產品功能詞句，皆參酌規範表所限之文字，兩相對照應無造成違規或誇大、易生誤解之情形。原處分機關以整體

表現意思為裁量，實有失公允。

- (二) 原處分機關雖指稱系爭廣告整版表現有誇大、易生誤解之情形，然訴願人業已提出相關產品之參考文獻，以資為證。況訴願人所販售之產品屬生化科技之機能性飲品，非一般市售之普通飲料，亦符合政府大力倡導研發新時代之生化科技優良產品。原處分機關是否於規範不明確下，擴大行政裁量權？免日後爭議，請原處分機關能明確訂定相關條文，以避免雙方業務困擾。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及「○○」食品，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廣告內容之違規事實，有本市文山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文衛二字第0九二六0六八三一00號函及所附系爭食品廣告影本、本市松山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北市松衛二字第0九二六一0一二一00號、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北市松衛二字第0九三六0一0三四00號函及所附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及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及訴願人代理人○○○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各乙份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雖指稱系爭廣告整版表現有誇大、易生誤解之情形，然訴願人業已提出相關產品之參考文獻，以資為證云云，查本件系爭食品廣告，其廣告詞句影射食用「○○禮盒」及「○○禮盒」食品，具有充沛腦力、舒筋解壓、美麗肌膚、及改善氣血不順等功效，其整體表現已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業說明如前，並經原處分機關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在案。又訴願人代理人○○○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中指稱之系爭食品成分，係依據網路資訊所載有關健康食品之功效乙節縱然屬實，惟該等研究及資料亦係針對人蔘、刺五加、鈣、鋅、鎂等對人體所生影響及功能之研究或報告，並非針對某特定加工後之產品所具功能之研究報告。本件訴願人販售「○○」及「○○」食品，宣稱可充沛腦力、舒筋解壓、美麗肌膚、及改善氣血不順等之功效，實即影射食用其產品即可獲得其所宣傳之功效，整體表現顯已涉及不實、誇張及易生誤解，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